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实施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发放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稳增长工作专项奖励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秦龙电力对延安热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检查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对于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规范的要求。

（五）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相关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有关信息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七）检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选聘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符合监管及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和表决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审阅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将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的监事会改革要求，做好治理机制转型。在改革完成前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